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8-00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3日下午16: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徐政先生因任期即将届满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之职，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选举高毅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2018年1月3日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鉴于此，现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组

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名单为：高毅辉先生、彭建春先生、刘程宇先生，其中经委员推选，高毅辉先生为主任委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名单为：陈彬海先生、彭建春先生、刘玲女士，陈彬海先生仍为主任委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单为：刘程宇先生、高毅辉先生、李祖榆先生，刘程宇先生仍为主任委员。上述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工作需要，董事会决定聘任于陶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8年1月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内容详见2018年1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